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镇江丹阳光大国际3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1181-44-02-1630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镇江丹阳光大国际3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江水利局，镇水许可〔2020〕08号， 2020年6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电建〔2019〕374号， 2019年5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丹阳中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南京主持召开了镇江丹阳光大国际3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对镇江丹阳光大国际3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并组织专家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镇江丹阳光大国际3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镇江丹阳光大国际3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

程位于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扩建 220 千伏金凤变电站 2 个 110 千伏间隔（至丹阳光大 2 回），利用原有的两回备用间隔，不涉及土建；（2）新建电厂至金凤变 110kV 线路，线路路径总长 2.2km，其中四回架空线路长 0.5km，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1.1km（新建角钢塔 8 基，其中电缆终端塔 3 基，四回路直线塔 3 基，双回路直线塔 2 基），电缆线路长 0.6km；配套线路改造工程将 110kV 仙彭 7F4 线和 110kV 仙金 7F5 线通道归并，并新建架空线路长 1.15km，其中双回线路 0.45km，与本次新建段线路同塔四回路架设 0.5km，单回路架设 0.2km（新建角钢塔 3 基，其中双回路直线塔 1 基，单回路耐张塔 2 基）。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竣工（其中土建部分于 2019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 10 日，镇江市水利局以《关于准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镇江丹阳光大国际 3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镇水许可〔2020〕08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17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丹阳光大国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374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镇江丹阳光大国际 3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2、渣土防护率 98.62%、表土保护率 94.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7%、林草覆盖率 29.6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镇江丹阳光大国际 3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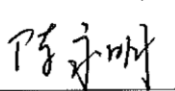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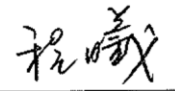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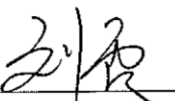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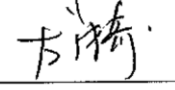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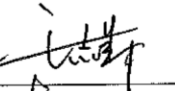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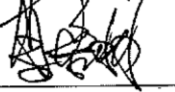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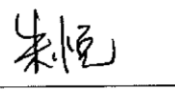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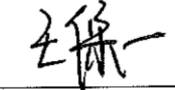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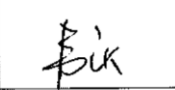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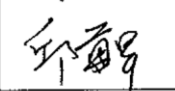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主任		
成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陈永明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特邀专家	教 授		专家组
	左 漪	特邀专家	高 工		
	王志勤	特邀专家	高 工		
	李培明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监测单位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王保一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韦庆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邱勇军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报告编制单位